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24財年」)第三季的業務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集團2023/24財年第三季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收益約22.8百萬港元及純利約1.3百萬港元。純利較2023/24財年第二季純利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30.0%。

就互聯網服務分部而言，2023/24財年第三季錄得收益約10.8百萬港元。2023/24財年第三季的分部溢利約為7.3百萬港元，較2023/24財年第二季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7.4%。

就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分部而言，2023/24財年第三季錄得收益約12.0百萬港元。2023/24財年第三季的分部溢利約為2.8百萬港元，較2023/24財年第二季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3.7%。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及本集團可得資料，而該等數據或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該等數據與其後刊發的業績公告、財務報告及／或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中的披露資料可能存在差異。

本公告內容不構成盈利預告或盈利警告，僅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慎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4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張嘉裕博士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